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作業細則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教師證照獎勵：教師取得與教學專長相關之證照，以當年度取得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政府部門辦理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國家高考、普考、特考、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為限，每張最高獎勵新臺幣6仟元。

(二) 教學創新獎勵：教師對於課程、教學或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提出創新作法，且實施後確實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或曾在教育、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公開發表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8仟元。

(三) 輔導學生執行計畫獎勵：教師輔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案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6仟元。

(四) 輔導證照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資訊或語文證照考試，輔導績效優異者，相關獎勵基準參照附表一。

(五)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相關獎勵基準參照附表二。

(六) 自辦研習培育教師第二專長補助：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或各教學單位自辦研習培育教師第二專長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自辦研習培育教師第二專長補助作業準則」補助辦理。

(七) 教師榮譽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教學或課程改進計畫主持人，或獲校外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材(課程)獎項紀錄，每個計劃或獎項最高獎勵新臺幣6仟元。

申請以上推動實務教學項目案件，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勵經費申請案件重覆。

三、申請案件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與初審：每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件數，受理

推動實務教學補助申請；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初審後送教務處彙整。

- (二) 查核：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合作進行。第二條第一款(教師證照獎勵)由人事室查核；第二款(教學創新獎勵)、第六款(自辦研習培育教師第二專長補助)、第七款(教師榮譽獎勵)由教務處查核；第三款(輔導學生執行計畫獎勵)、第四款(輔導證照獎勵)、第五款(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查核。
 - (三) 複審：上述各單位查核後提送複審小組審查，再送校審查小組審議。
 - (四) 複審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組成。由教務長召集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
 - (五) 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 四、申請資料不齊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者，將不予受理。經審查後，若發現有違反著作權法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且三年內不得申請。
- 五、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 (一) 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擇適當者收錄於圖書館。
 - (二) 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 六、同一推動實務教學案件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若該案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且同一人最高獎助金額以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分配額度之10%為限。
- 七、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
- 八、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績效優異者之獎勵規定

輔導證照種類與等級	證照張數 (含以上)	獎勵金額 上限	證照張數 (含以上)	獎勵金額 上限	證照張數 (含以上)	獎勵金額 上限
勞動部乙級或英檢中級	10	3,000	20	6,000	30	9,000
相當於乙級	20		40		60	
勞動部丙級或英檢初級	25	2,000	50	4,000	75	6,000
相當於丙級	40		80		120	

註：

1. 教師於課餘時間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輔導績效優異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含輔導時間、檢定日期與取得證照之學生名冊)與申請表經主管證明核章後，提出獎勵申請。
2. 輔導學生考取同一職類等級證照之績效，僅能申請一次；不同職類證照之績效，得合併於一次申請，但不能分割申請或重複申請。
3. 教師申請此項獎勵案，若因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採計與申請。

附表二：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績效優異者之獎勵規定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	獎勵金額上限
1	全國性與國際性	第 1 名	15,000
		第 2 名	12,000
		第 3 名	10,000
		佳作(含第四、五名、優等)	8,000
2	區域性	第 1 名	8,000
		第 2 名	6,000
		第 3 名	5,000
		佳作(含第四、五名、優等)	3,000

註：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社團活動、運動競賽等或展演獲得獎項：

1. 全國性競賽應為由教育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主辦或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與附上主辦單位網站之競賽規則公告資料以為參考。
2. 區域性(縣級以上)競賽應由政府單位或政府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與附上主辦單位網站之競賽規則公告資料以為參考，其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1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隊(組)數。
3. 參加於國外辦理之國際競賽，其獎勵申請比照全國性辦理；其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5 個國家或 1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國家(隊、組)數。
4. 指導學生參加同一屆競賽(含分組、初賽、複賽、決賽、總決賽等)獲得多個獎項，指導老師僅得擇一申請，共同指導者按教師人數均分。若競賽成果特別優異，獲媒體刊登於全國版者，獎金得申請加倍獎勵、刊登於地方版者，依其版面大小得申請加一至五成獎金之獎勵。
5. 教師申請此項獎勵案，若因資料準備不及或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申請。